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概要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CIC」)及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年度」)的業績如下：

- 已簽訂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148,100,000元，比上一年度增加17.8%。
- 實現收益為人民幣924,000,000元，比上一年度減少20.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78,100,000元，比上年末增加8.6%。
- 實現毛利為人民幣164,600,000元，比上一年度減少36.5%；毛利率為17.8%，較上一年度毛利率減少4.5個百分點。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為人民幣116,300,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盈利人民幣24,500,000元。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持有的權益性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採用預計未來信用損失模型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壞賬。由於本年度證券市場低迷，該權益性投資在本年度公允價值有較大下降導致產生虧損人民幣51,200,000元，同時，本年度多計提壞賬人民幣32,600,000元。剔除以上原因，本年度利潤與去年相比減少人民幣57,000,000元。

##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23,966	1,164,838
銷售成本		<u>(759,331)</u>	<u>(905,500)</u>
毛利		164,635	259,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6,564	40,570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197,305)	(200,35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531)	–
其他開支		(52,209)	(3,285)
財務成本		(42,171)	(47,806)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913	1,651
聯營公司		<u>(991)</u>	<u>(1,031)</u>
稅前(虧損)/溢利		(114,095)	49,087
所得稅開支	6	<u>(2,183)</u>	<u>(24,618)</u>
年內(虧損)/溢利		<u>(116,278)</u>	<u>24,46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278)	24,490
非控股權益		<u>–</u>	<u>(21)</u>
		<u>(116,278)</u>	<u>24,46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一年內(虧損)/溢利	8	<u>(0.07)</u>	<u>0.01</u>
攤薄			
一年內(虧損)/溢利	8	<u>(0.07)</u>	<u>0.01</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16,278)</u>	<u>24,469</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u>	<u>5,946</u>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11,170)</u>	<u>7,267</u>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淨額：	<u>(11,170)</u>	<u>13,21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u>(11,170)</u>	<u>13,213</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27,448)</u>	<u>37,68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7,448)</u>	<u>37,703</u>
非控股權益	<u>-</u>	<u>(21)</u>
	<u>(127,448)</u>	<u>37,68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62,359	261,413
投資物業		78,200	66,800
商譽		274,027	274,027
其他無形資產		1,983	15,6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8,305	54,3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71	6,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17,755	–
可供銷售投資	11	–	103,236
遞延稅項資產		17,514	7,769
應收貸款		33,000	31,000
已抵押存款		134,29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70,504</u>	<u>820,8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798	80,257
合約資產	9	696,704	–
建造合同		–	831,1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975,011	1,094,1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3,442	365,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0,000	–
其他金融資產	11	–	39,9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650,811	638,486
已抵押存款		234,428	283,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36	179,654
		<u>3,126,630</u>	<u>3,512,368</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u>8,500</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3,135,130</u>	<u>3,512,36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51,863	391,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6,725	271,516
建造合同		–	621,901
計息銀行貸款		363,509	608,8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956	19,514
應付所得稅		29,512	46,601
		<u>1,629,565</u>	<u>1,959,397</u>
流動負債總額			
		<u>1,629,565</u>	<u>1,959,39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05,565</u>	<u>1,552,97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476,069</u>	<u>2,373,79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420,843	15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537	19,307
		<u>445,380</u>	<u>171,3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5,380</u>	<u>171,307</u>
<b>資產淨值</b>			
		<u>2,030,689</u>	<u>2,202,490</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90	290
其他儲備		2,030,399	2,202,200
		<u>2,030,689</u>	<u>2,202,490</u>
權益總額		<u>2,030,689</u>	<u>2,202,49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郵編：100015)。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b) 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 — 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 2.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最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最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與以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以及對於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闡明，在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的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另外，該等修訂闡明，倘因修改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導致其成為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權益結算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亦無以淨額基準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以扣除稅項，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權益期初的過渡性調整。因此，並無重述比較資料，其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附註	重新 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	143,139	-	15,824	158,963
其他金融資產	(i)	39,903	(39,903)	-	-	-
可供銷售投資	(i)	103,236	(103,236)	-	-	-
貿易應收款項		1,094,119	-	(27,007)	-	1,067,112
		1,237,258	-	(27,007)	15,824	1,226,075
<b>其他資產</b>						
合約資產	(ii)	818,733	-	(18,340)	-	800,393
總計		2,055,991	-	(45,347)	15,824	2,026,468
<b>其他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307	-	-	2,373	21,680

除上表所列賬目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他賬目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相同。

附註：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以前可供銷售的股權投資及本集團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之合約資產總賬面值，為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有關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c)。
- (ii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所包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即應收貸款)乃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等項目現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iv)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 減值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綜合期初減值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 虧損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8,182	27,007	35,189
合約資產	17,300	18,340	35,640
	<u>25,482</u>	<u>45,347</u>	<u>70,829</u>

##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b>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允價值儲備</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46
可供銷售投資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5,946)</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u>
<b>保留溢利</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2,42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8,34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7,007)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1,770
與上述有關的遞延稅項	<u>(2,373)</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386,474</u>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與客戶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法模型以計算與客戶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準則亦引進廣泛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有關披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並無重述比較資料，其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繼續呈報。

以下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各個財務報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受影響之金額：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因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建造合同	(ii)	831,190	(831,190)	-
合約資產	(ii)	-	818,733	818,733
小計		<u>831,190</u>	<u>(12,457)</u>	<u>818,733</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271,516	621,901	893,417
建造合同	(iii)	<u>621,901</u>	<u>(621,901)</u>	<u>-</u>
小計		<u>893,417</u>	<u>-</u>	<u>893,417</u>
<b>權益</b>				
保留盈利	(i)	<u>412,424</u>	<u>(12,457)</u>	<u>399,967</u>

以下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各個財務報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且對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第一欄顯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的金額，第二欄顯示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附註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呈列金額過往 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	923,966	925,021	(1,055)
年內虧損		(116,278)	(117,333)	1,055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278)	(117,333)	1,0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呈列金額過往 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建造合同	(ii)	-	697,759	(697,759)
合約資產	(i)/(ii)	696,704	-	696,704
小計		<u>696,704</u>	<u>697,759</u>	<u>(1,055)</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556,725	229,121	327,604
建造合同	(iii)	-	327,604	(327,604)
小計		<u>556,725</u>	<u>556,725</u>	<u>-</u>
保留盈利	(i)	<u>257,316</u>	<u>258,371</u>	<u>(1,05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如下：

(i)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建造

本集團向其很多客戶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建造服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以及完成進度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釐定。任何與合約中未來業務活動相關的合約成本必須排除，包括於合約履行期間已經交付到合約地址或撥出作合約用途但尚未安裝、使用或運用的材料的成本，倘若該等材料乃專門為合約作出，則應納入合約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合約中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評估為單一履約義務，並認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收益將持續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與過往會計政策類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若實體使用基於已產生成本的輸入方法衡量其進度，當貨品交付至客戶地址，以及個別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但實體尚未將貨品整合至整個項目，則實體應按等於用於滿足履行義務的貨品成本數額確認收益。

因此，本集團調整了已交付客戶但尚未整合的該等貨物的已確認收入，從而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12,45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0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人民幣1,055,000元。

(ii) 合約資產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前提下，其獲確認為資產。該等成本為應收客戶款項，其在就建築服務向客戶發出發票前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建造合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之時確認。因此，本集團重新分類建造合同款項人民幣831,190,000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建造合同款項減少人民幣697,759,000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97,759,000元。

(iii) 預收客戶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應付客戶建造合同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下的客戶預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

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收到的預收客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97,984,000元及應付客戶的建造合同款項人民幣621,901,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因產品銷售及提供建造服務而收到的預收客戶代價，分別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34,123,000元及應付客戶的建造合同款項人民幣327,604,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合約負債。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明確說明實體須轉入或轉出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至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說明，當實體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僅為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並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至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且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提供如何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詮釋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的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有多項付款或收取預付款項，實體則必須釐定各項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決定用於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解釋中提供的指引一致，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單元按以下經營分部開展業務：

- (i) 專業解決方案：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相同，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匯兌虧損、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業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銷售予外界客戶	849,102	74,864	923,966
分部間銷售	—	6,833	6,833
	<u>849,102</u>	<u>81,697</u>	<u>930,799</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6,833)</u>
收益			<u>923,966</u>
分部業績	(27,422)	(3,783)	(31,205)
對賬：			
財務收入			35,667
財務成本			(42,171)
匯兌虧損			(6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400
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的收益			1,2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51,2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95
			<u>(33,865)</u>
除稅前虧損			<u>(114,095)</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4,913	—	4,913
聯營公司	(991)	—	(991)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73,871	4,351	78,223
折舊及攤銷	2,294	870	3,164
資本開支*	2,547	103	2,65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業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80,994	83,844	1,164,838
分部間銷售	<u>1,673</u>	<u>16,430</u>	<u>18,103</u>
	1,082,667	100,274	1,182,94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18,103)</u>
收益			<u><u>1,164,838</u></u>
分部業績	67,762	45,501	113,263
對賬：			
財務收入			22,198
財務成本			(47,806)
匯兌虧損			(2,7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00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0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8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1,308)</u>
除稅前溢利			<u><u>49,087</u></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1,441	210	1,651
聯營公司	(1,007)	(24)	(1,031)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8,249)	(568)	(18,817)
折舊及攤銷	(7,423)	(1,333)	(8,756)
資本開支*	14,297	1,388	15,685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地域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95,791	1,114,797
其他	<u>28,175</u>	<u>50,041</u>
	<u><b>923,966</b></u>	<u><b>1,164,838</b></u>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50,504	795,519
其他	<u>20,000</u>	<u>25,307</u>
	<u><b>970,504</b></u>	<u><b>820,826</b></u>

###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923,966	-
建造服務	-	1,000,660
銷售產品	-	87,625
維護服務	<u>-</u>	<u>76,553</u>
	<u><b>923,966</b></u>	<u><b>1,164,838</b></u>



## 客戶合約收益

### (i) 經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專業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建造服務	619,730	–	619,730
銷售產品	229,372	–	229,372
維護服務	–	74,864	74,864
	<u>849,102</u>	<u>74,864</u>	<u>923,96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849,102</u>	<u>74,864</u>	<u>923,966</u>
<b>地域市場</b>			
中國內地	831,319	64,472	895,791
其他	17,783	10,392	28,175
	<u>849,102</u>	<u>74,864</u>	<u>923,96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849,102</u>	<u>74,864</u>	<u>923,966</u>
<b>收益確認時間</b>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229,372	–	229,372
服務隨時間轉移	619,730	74,864	694,594
	<u>849,102</u>	<u>74,864</u>	<u>923,96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849,102</u>	<u>74,864</u>	<u>923,966</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收益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建造服務	192,921
銷售產品	706
維護服務	1,541
	<u>195,168</u>
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由於未簽訂建造合同而於過往未確認的毛利	27,614
	<u>27,614</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工業產品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新客戶除外)，通常須提前付款。

**維護服務**

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後隨時間履行，付款通常於維護完成及客戶驗收後到期(新客戶除外)，通常須提前付款。

**建造服務**

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後隨時間履行，付款通常自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7,968
超過一年	<u>440,155</u>
	<u><u>978,123</u></u>

就將於2年內履行的建造服務，餘下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所有其他餘下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之金額並未計入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財務收入	35,667	22,198
租金收入總額	7,212	7,2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695	–
政府補助	1,617	3,565
物業銷售收入	2,704	1,649
其他	25	19
	<u>48,920</u>	<u>34,687</u>
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883
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的收益	1,244	–
公允價值變動	6,400	5,000
	<u>6,400</u>	<u>5,000</u>
	<u>56,564</u>	<u>40,570</u>

\* 本集團已收取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附加費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享有的稅務優惠詳情如下：

- (i)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被指定並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HNTTE」)(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 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被指定並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i)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為於西藏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成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繫人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繫人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此盈利。與未確認遞延所得項負債相關的對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886,2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5,59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與未確認遞延所得項負債相關的對中國內地合營公司及聯繫人之投資的暫時差額(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所得稅支出		
年內撥備	6,033	4,9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38	166
出售附屬公司的預扣稅	-	2,553
	<u>9,071</u>	<u>7,696</u>
遞延所得稅	<u>(6,888)</u>	<u>16,922</u>
年度總稅務支出	<u><u>2,183</u></u>	<u><u>24,618</u></u>

## 7.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派發股息。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視作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概無就攤薄對已呈報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116,278)</u>	<u>24,49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54,024,868</u>	<u>1,654,024,868</u>

## 9.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業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建造服務	<b>690,059</b>	799,191	-
維護服務	<b>38,486</b>	36,842	-
	<b>728,545</b>	836,033	
減值	<b>(31,841)</b>	(35,640)	-
	<b>696,704</b>	800,393	-

鑑於能否收到代價須視是否成功完成產品及建築施工而定，故合約資產初始按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在依據項目的里程碑向客戶發出賬單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二零一八年合約資產減少的原因是年末正在進行的施工項目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99,000元作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撥回。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清算時間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4,806
超過一年	<u>131,898</u>
合約資產總額	<u>696,704</u>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30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18,340</u>
年初(重述)	35,640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u>(3,799)</u>
年末	<u><u>31,841</u></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用於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作為合約資產的貿易應收的撥備率，並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體之細分人群的超過貿易應收發票日期的天數計算(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用保險的保障程度)。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亞邦偉業 人民幣千元	除亞邦偉業 外的實體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金額	16,253	17,272	695,020	728,545
預期信貸虧損	16,253	2,869	12,719	31,841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6.61%	1.83%	4.37%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0,309	974,298
減值	(75,437)	(8,182)
	<u>844,872</u>	<u>966,116</u>
應收票據	<u>130,139</u>	128,003
	<u><u>975,011</u></u>	<u><u>1,094,119</u></u>

不計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原始發票金額減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列賬。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61,207	348,608
六個月至一年	113,224	89,056
一年至二年	138,766	286,727
兩年至三年	75,312	116,092
三年以上	56,363	125,633
	<u>844,872</u>	<u>966,11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182	5,379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7,007	—
年初(重述)	35,189	5,379
減值虧損	46,158	5,803
作為無法收回賬款核銷的金額	(5,910)	(3,000)
年末	<u>75,437</u>	<u>8,18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做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細目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亞邦偉業 人民幣千元	除亞邦偉業 外的實體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金額	7,867	8,794	903,648	920,309
信貸虧損	7,867	6,183	61,387	75,437
平均信貸虧損率	100%	70.31%	6.79%	8.20%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體之細分人群的超過發票日期天數而計算(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用保險的保障程度)。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如果逾期五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再訴諸法律，則應予以撤銷。

管理層根據賬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應收賬款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透過評估每組貿易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透過根據客戶群、地理區域、期限及客戶類型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確定的概率加權金額，並應用於年末持有的應收款項。影響收款可能性的決定性因素是客戶屬性。在評估從客戶處收款的可能性時，應考慮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由於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的客戶群體不同於本集團中的其他實體，因此有兩種不同的撥備矩陣。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情況：

####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前些年從事為高速公路行業提供智能運輸服務，近年來業務不多。主要客戶是高速公路管理部門。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信貸風險相關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不到一年	16.61%	447	74
一年至二年	34.85%	1,590	554
二年至三年	38.45%	1,256	483
三年到四年	71.89%	563	405
四年到五年	86.74%	1,362	1,181
五年到六年	89.23%	833	743
六年以上	100.00%	2,743	2,743
總計		<u>8,794</u>	<u>6,183</u>

#### 除亞邦偉業外的實體

除北京亞邦偉業科技有限公司外，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主要從事為鐵路行業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大多數客戶為國有企業及鐵路局。除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外其他實體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不到一年	1.83%	584,759	10,701
一年至二年	4.35%	143,995	6,265
二年至三年	9.85%	82,683	8,144
三年到四年	16.04%	19,967	3,203
四年到五年	25.92%	33,201	8,606
五年到六年	35.61%	22,636	8,061
六年以上	100.00%	16,407	16,407
總計		<u>903,648</u>	<u>61,387</u>



除使用撥備矩陣的虧損撥備外，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867,000元，且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86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做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信貸虧損計量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43,000元及撥備前賬面金額人民幣3,74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全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48,608
六個月至一年	89,056
一年至二年	286,727
兩年至三年	116,092
	<u>840,483</u>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541,000元)並未以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235,000元)為抵押。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銷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示	<u>137,755</u>	<u>-</u>
非流動資產	117,755	-
流動資產	20,000	-
其他金融資產	<u>-</u>	<u>39,903</u>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示	-	57,929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示	<u>-</u>	<u>45,307</u>
	<u>-</u>	<u>103,2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51,20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可供銷售投資的毛收益為人民幣5,94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45,307,000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是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569,619	348,011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70,386	36,854
已逾期兩年以上	11,858	6,171
	<u>651,863</u>	<u>391,036</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5,8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000元)擔保。

貿易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簽訂新合約為人民幣1,148,1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7.8%；實現收益人民幣924,0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0.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合約為人民幣978,100,000元，較上年末增長8.6%；毛利為人民幣164,6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6.5%；毛利率則由上一年度的22.3%下降至17.8%。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為人民幣116,300,000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鐵路通信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依舊保持較高的佔有率，是鐵路通信細分市場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儘管由於多數項目截至本年底尚未交付，導致本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但本集團積極主動應對市場變化，仍然取得了一些成績：

1. 儘管二零一八年是鐵路通信市場的階段性低谷，本集團通過努力仍然獲得人民幣1,148,100,000元的新合約，較上一年度增加17.8%；同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合約達到人民幣978,100,000元，為二零一九年打下良好的基礎。
2. 獲得國家鐵路標杆項目，引領未來鐵路通信網絡解決方案的新技術、新方案：
  - 2.1 本集團簽約世界上一次性建成的最長重載煤運鐵路、「北煤南運」新的國家戰略運輸通道—蒙華項目的外部服務數據通信網項目，是鐵路信息系統的唯一骨幹專網，是未來國家十八個鐵路局的信息專網建設的標杆項目，為未來本集團在該項業務領域獲得更多項目打下基礎；
  - 2.2 京張高鐵項目是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重要交通保障設施，是中國大陸第一條首次採用我國自主研發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設計時速為350公里的智能化高速鐵路，也是世界上第一條最高設計時速350公里／小時的高寒、大風沙高速鐵路。本集團成功中標該項目，成為第一家基於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的智能化高速鐵路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

3. 除鐵路通信領域外，本集團在鐵路其他領域取得突破，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3.1 鐵路視頻監控業務新簽訂單有了大幅增長，突破人民幣1億元大關；

3.2 鐵路空調業務新簽訂單也有了較大幅度增長，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

4. 海外鐵路業務合同額大幅增長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簽約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城市軌道空調系統設備採購合同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無綫通訊系統維保合同，合同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標誌著本集團已經初步實現了「走出去」的戰略，為未來大力拓展海外市場打下堅實基礎。

## 業務展望

1. 鐵路業務宏觀方面向好

1.1 二零一九年，鐵路建設投資提高到史上最高水平，投資規模達到人民幣8,500億元；中國鐵路將擴大對外開放和走出去，「一帶一路」給公司海外軌道業務持續帶來機會；

1.2 由於國家鐵路局對於下一代高速智能鐵路的要求，新一代LTE-R通信技術將在鐵路系統試點並推廣，現有GSM通信系統的相關設備與技術都將逐步被新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所替代，鐵路通信市場將迎來新的市場機遇。

2. 保持鐵路現有業務的優勢，積極拓展新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保持鐵路現有業務的競爭優勢，包括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和較好的客戶滿意度；同時，繼續保持視頻監控、空調業務等新的解決方案的良好發展勢頭，持續加大海外鐵路市場的投入。

本集團將繼續在鐵路業務尋找新的商機，包括車站WIFI、智慧站場解決方案，鐵路公有雲解決方案。

### 3. 完善內部營運體系，提高經營效率，穩步推進資本擴張戰略

本集團將完善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的管控機制，合理優化內部管理流程，提高協同效率和風險把控能力。同時，本集團將加強對參股公司的投資管理，控制投資風險。

本集團將穩步推進資本擴張戰略，既關注現有業務的縱深產業鏈，也關注國內外(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綫國家)持續保持高投入的基礎設施、基礎產業相關的行業，借助資本手段，完善、優化本集團的產業布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的收益及毛利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模式收益		
專業解決方案	849,102	1,082,667
增值運營及服務	81,697	100,274
抵銷	(6,833)	(18,103)
總計	<u>923,966</u>	<u>1,164,838</u>

#### (i) 專業解決方案

本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確認收益為人民幣849,1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233,600,000元。已簽訂新合約為人民幣1,017,7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人民幣143,600,000元；而截至本年末未完工合約為人民幣894,900,000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4,900,000元。

收益減少的原因如下：

1. 由於鐵路建設周期性網絡改造項目第一波已經基本結束，儘管本集團鐵路業務的新簽合約較二零一七年度獲得了較大的增長，但是由於較多項目尚未交付，該業務二零一八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9,400,000元。
2. 本年度由於民航業務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內，該業務在去年收益為人民幣44,200,000元。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本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81,7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18,600,000元。已簽訂新合約為人民幣130,4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人民幣29,800,000元；而截止本年末未完工合約為人民幣83,200,000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500,000元。

收益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由於民航業務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內，該業務在去年收益為人民幣13,900,000元。扣除該因素，確認收益實際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4,700,000元。

毛利

本集團在2018年度實現毛利人民幣164,6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94,700,000元。毛利率則由上一年度的22.3%下降至本年度的1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模式毛利		
專業解決方案	136,464	195,493
毛利率%	16.1%	18.1%
增值運營及服務	28,171	63,845
毛利率%	34.5%	63.7%
抵銷	—	—
總計	<u>164,635</u>	<u>259,338</u>
毛利率	<u>17.8%</u>	<u>22.3%</u>

(i) 專業解決方案

本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確認毛利為人民幣136,5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59,000,000元。毛利減少的原因除民航業務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因素以外(民航業務專業解決方案2017年實現毛利人民幣11,700,000元)，鐵路通信專業解決方案較多項目尚未交付、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率為16.1%，比上一年度下降2%。毛利率降低的原因：由於市場需要，本年度戰略性的以較低價格獲取了部分重要項目，該部分項目影響了本集團的毛利率。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本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確認毛利為人民幣28,2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35,600,000元。主要原因除本年度民航業務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因素以外(民航業務增值運營及服務二零一七年實現毛利人民幣9,300,000元)，進行中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也是重要原因。

本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毛利率為34.5%，比上一年度下降29.2個百分點。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如下：

1. 為了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提高增值運營及服務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本年度加大了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投入，導致服務成本升高，雖然獲得了較上一年度多人民幣29,800,000元的服務合約，但由於本年度合約多集中在下半年簽訂、確認收入減少導致毛利率降低，預期明年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毛利率將會得到改善。
2. 本年度民航業務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內，該業務在去年毛利為人民幣9,300,000元，毛利率為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與位於北京的房地產價格相關，並符合市場增長趨勢。



##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44,8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44,400,000元。

### (i) 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4,500,000元，佔收益百分比為17.8%。上一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1,100,000元，佔收益百分比為14.7%。

本年度該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6,600,000元，扣除上一年度該項費用中包含民航業務人民幣18,400,000元的因素後，本年度實際增長人民幣11,8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7.7%。費用較上年度略有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在本年度加大市場投入所致。

### (ii) 減值虧損

本年度，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0,3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51,000,000元。減值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 本年度開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預計未來信用損失模型計提壞賬，比以往年度按照以實際發生損失計提壞賬多計提人民幣32,600,000元；2. 因中國鐵路總公司政策原因，以前年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部分研發投資項目，預期收益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本年度計提減值人民幣10,300,000元。

##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本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6,5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19,100,000元。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部分子公司，其交易對價為分期支付，本年度收購方需要向本集團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5,000,000元，因而導致二零一八年度利息收益有所增加，進而導致本年度淨財務開支的減少。

##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之溢利

本年度，應佔投資實體溢利為人民幣3,900,000元，而上一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600,000元。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本年度，本集團對恒拓開源(股票代碼：834415)、中建信息(股票代碼：834082)、深圳鴻陸以及億迅中國持有的權益性投資產生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51,200,000元，該損失主要是由於證券市場低迷以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其計量改變導致。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元，而上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4,600,000元。

##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為人民幣116,300,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盈利人民幣24,500,000元。

本年度產生較大的虧損，除收益減少原因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導致產生虧損共計人民幣84,900,000元也是主要原因。該兩項準則產生的影響如下：

- (1)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性投資計量發生改變。由於證券市場低迷，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在本年度公允價值下降導致產生虧損人民幣51,200,000元；
- (2)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年度採用預計未來信用損失模型計提壞賬，比以往年度按照以實際發生損失計提壞賬多計提人民幣32,600,000元；
- (3)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對已發貨至業主但尚未安裝的項目零毛利確認收益，導致本期少確認收益人民幣1,100,000元。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09日(上一年度：371日)。

## 合約資產淨額周轉日數

本年度，合約資產淨額周轉日數為114日(上一年度：15日)。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本年度，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51日(上一年度：228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9，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269,200,000元(上年末：負人民幣298,000,000元<sup>(1)</sup>)，比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28,800,000元，淨現金流略有改善。本年末，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17.4%，較上年末的-14.6%減少2.8%。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368,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1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900,000元的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上年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94,2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質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含抵押存款的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581,1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9,700,000元，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60,800,000元。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條款變動及關連交易

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詳情於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本集團與買方集團的有關各方就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延長未結算金額的到期日訂立補充協議。

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並須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對價及買方集團應付的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款項約人民幣533,540,000元尚未結算。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人的職位、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自本公司上市起生效。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安活先生、王冬先生及葉舟先生。蔡安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審閱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獨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2018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ts.cn](http://www.it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的盡心竭力與勤勉精神，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安活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